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河南春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0305MA9GGDXF3M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3月15日 | 行业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3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洛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免费刻制公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0元